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9-08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发出《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上述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15:00至2019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石桥路357号）
会议接待中心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斌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2名，代表股份546,020,9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2%。

其中：国家股股东（内资股东）代表1名，所持股份479,824,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4%；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71名，共代表股份66,196,1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5名，代表股份503,772,7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97名，代表股份42,248,2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

2、其他到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内资股东	479,824,800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40,440,497	61.09%	25,624,442	38.71%	131,239	0.20%
合计	520,265,297	95.28%	25,624,442	4.69%	131,239	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	40,440,497	61.09%	25,624,442	38.71%	131,239	0.20%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内资股东	479,824,800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40,137,597	60.63%	25,857,042	39.06%	201,539	0.30%
合计	519,962,397	95.23%	25,857,042	4.74%	201,539	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	40,137,597	60.63%	25,857,042	39.06%	201,539	0.30%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79,824,800 股）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内资股东	/	/	/	/	/	/
B股股东	37,414,465	56.52%	28,595,062	43.20%	186,651	0.28%
合计	37,414,465	56.52%	28,595,062	43.20%	186,651	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	37,414,465	56.52%	28,595,062	43.20%	186,651	0.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姚振松、杜闻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